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國際電木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豐

代 理 人 范素清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113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郭娜羽

01 附表：  
02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0號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瀚晟機械工程<br>有限公司 | 國際電<br>木板企<br>業有限<br>公司 | 渣打苗<br>栗分行 | 113年3<br>月5日 | 40,950元       | AA4063067 |    |